| **項目** | **工 作 事 項** | **工 作 項 目 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自評報告 | **項目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** |
| 1.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
 | 1. 系所依照本校定位擬訂教育目標。
2. 系所製作SWOT分析表。
 |
| 1.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
 | 1. 檢視系所核心能力是否與學院、學校基本素養結合，並落實更新機制。
2. 製作系所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對應表。
 |
| 1. 課程規劃與設計
 | 1. 說明系所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與設計之關聯。
2. 說明系所核心能力與課外學習活動之關聯。
3. 檢附101學年度系所課程改進委員會名單，宜包含校外學者、產業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。
4. 檢附歷次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5. 檢附其他課程規劃與設計之相關資料。
 |
| 1.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
 | 檢附課程地圖宣導方案及執行成果資料。 |
| 1. 師生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
 | 檢附宣導教職員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方案及執行成果相關資料(如問卷調查)。 |
| 1. 校務發展計畫中學程設置(學位學程適用)
 | 檢附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學程設置之相關資料。 |
| **項目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** |
| 1. 專、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
 | 檢附專、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。 |
| 1. 六年內教師流動資料表
 | 1. 提供系所教師遴選機制之資料。
2. 檢附6年內(96學年度至101學年度上學期)教師流動資料表。
 |
| 1.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
 | 檢附系所創新教學/教材獎勵機制之成果資料(如舉辦教師創新教材及教法分享成果發表會，善用數位學習平台等相關資料) |
| 1. 教學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
 | 檢附資料如下：1. 執行教學評鑑機制之成果。
2. 配合學校推動教師教學卓越獎勵機制之成果。
3. 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。
4. 執行新進教師輔導機制。
5. 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之成果。
6. 鼓勵教師參與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研習之成果。
7.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，進行教學設計、應用多元教學方法與設計多元學習評量之資料。
 |
| 1. 教師實務教學成果之相關資料（在職專班適用）
 | 檢附教師實務教學成果之相關資料(如教學講義、活動照片、外界師資名單、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資料)。 |
| 1. 校、院（系）提供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支援的之相關資料（學位學程適用）
 | 檢附校、院(系)提供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支援的相關資料。 |
| **項目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** |
| 1. 行政人力資料
 | 提供系所行政人力相關資料。 |
| 1. 軟硬體設施資料
 | 系所提出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、配置教學設施、圖書儀器設備等資料。 |
| 1.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
 | 系所訂定各種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機制，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。 |
| 1.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
 | 檢附系所年度專用經費資料。 |
| 1. 教師指導學生(研究生)人數及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
 | 1. 檢附導師制資料。
2. 檢附系所配合學校學習預警制度之輔導紀錄。
3. 結合教學發展中心相關研習輔導紀錄。
4. 提供學生學習和生涯輔導之資料。
 |
| 1. 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
 | 檢附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。 |
| 1. 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
 | 檢附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。 |
| **項目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** |
| 1. 教師之學術研究表現成果資料（如學術著作資料、創作、展演等）
 | 檢附資料如下：1. 教學方面：教師近三年教學現況、教學科目與時數統計、各科教學大綱、自編教材或講義、教學網站、個人自評、學生教學回饋評鑑、教學評鑑意見自我改善策略與行動、學生成就表現、教學專業成長、教學優良事蹟。
2. 研究方面：學術榮譽、研究與專業表現、研究數量與品質(著作目錄、研發成果與專利、展演或競賽得獎等)、研究與教學契合程度、研究與專業表現之貢獻（分學術發展與社會進步）。
3. 服務及輔導方面：如學生學習輔導與研究生指導等校內外服務及輔導資料。
 |
| 1.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(校內外服務)
 |
| 1.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
 | 檢附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。 |
| 1. 碩、博士班學生之數量、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
 | 檢附碩、博士班學生之數量、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。 |
| 1.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資料（在職專班適用）
 | 檢附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資料。 |
| 1.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資料（在職專班適用）
 | 檢附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資料。 |
| 1. 碩、博士班學生之數量、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（在職專班適用）
 | 檢附碩、博士班學生之數量、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。 |
| 1.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資料（在職專班適用）
 | 檢附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資料 (如企業雇主調查)。 |
| **項目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** |
| 1.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及相關資料
 | 檢附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及相關資料。 |
| 1.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
 | 檢附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(如畢業生職業分布調查情形)。 |
| 1. 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
 | 檢附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。 |
| 1.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
 | 檢附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。 |
| 1. 系所研擬之畢業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
 | 1. 制訂系所核心能力檢核方式。
2. 檢附系所學習成效評量之成果(如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，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)。
 |
| 1. 系所蒐集、分析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機制
 | 系所蒐集、分析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機制資料 (如問卷調查、座談、參訪)。 |
| 1.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（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、在職專班、學位學程部分）
 | 檢附系所對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。 |
| 二、實地訪評 | 1. 系所實地訪評規劃表
 | 檢附系所實地訪評規劃表(含場地、經費預算、時程規劃、師生晤談名單)。 |
| 1. 建議實地訪評時間及訪評委員名單
 | 檢附實地訪評時間及訪評委員名單(規劃1天、安排邀請5位委員為原則)。 |
| 1. 聯繫自我評鑑委員及訪評時間
 | 依排定時間與名單，由各系所聯繫自我評鑑委員及訪評時間。 |
| 1. 系所主管實地訪評簡報會議
 | 準備系所主管實地訪評簡報資料。 |
| 1. 製作系所評鑑檔案夾
 | 檢附系所評鑑檔案夾清冊表。 |
| 1. 寄送自我評鑑報告及光碟至實地訪評委員(或書面審查委員)
 | 寄送自我評鑑報告及光碟至實地訪評委員(或書面審查委員)。 |
| 1. 執行實地訪評工作
 | 各系所執行實地訪評工作。 |
| 1. 影送實地訪評結果至學院
 | 檢附實地訪評結果表。 |
| 1. 回復實地訪評委員意見及改善措施至學院
 | 檢附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計畫書。 |
| 三、網頁內容 | 1. 設置評鑑專區
 | 1. 放置自我評鑑資料：96年自我評鑑報告摘要版、96年系所評鑑結果(請連結高教評鑑中心網站第一周期系所評鑑http://www.heeact.edu.tw/)、本次(102年)自我評鑑報告摘要版、系所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、系(所)務會議紀錄、導師會議紀錄、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名單等。
2. 放置學習成效資料：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及紀錄、利害關係人回饋意見、學生課外學習活動措施、近3年教師教學大綱。
3. 以上僅供參，各系所可自行調整放置內容。
 |
| 1. 設置課程地圖
 | 1. 放置課程地圖。
2. 以上僅供參，各系所可自行調整放置內容。
 |
|  | 1. 更新網頁相關資料
 | 定時檢視系所網頁呈現資料，確保資料內容正確、即時。 |